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本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

人事室公告

: 人事主任

張貼在 : 2011/5/20 1:48:59

一、旨揭作業預定於100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受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后：

(一)申請著作審查人員需填寫著作送審申請暨核定表（附件一）3份、著作評審表（附件二）4份及切結書（附件三）1份，及繳交著作正本4冊，並每件收取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(二)另依上開要點第7點逕送本府著作審查小組逕予核分乙節，申請者需繳交「著作送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表」（附件四）1份及著作正本1份，並每人收取費用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三)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桃園國小。

二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7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數者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（詳參附件）